#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與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興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모 사니									D. 7 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號次	相	片	姓 陳建銘	55年2月2日	別男	出生地高雄市		學 <b>歷</b>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 所組織發展與領 導碩士班畢業	經 歷 1. 高雄市前鎮區興東里第一、二 里長。 2. 106年高雄市特優里長。	政 見  1. 爭取里內街巷道逐年翻新重鋪。 2. 爭取里內巷弄路燈全面更換LED燈具。 3. 爭取里內公園內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器材更新。 4. 擴大興東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項目,爭取供應長者健康餐點及運動。 5. 協助未接管之屋後溝下水道工程施作或清通。 6. 為弱勢家庭爭取慈善機構喪葬補助金。 7. 持續爭取賑濟物資不定期發放、照顧里內弱勢族群。 8. 與勞工局長期合作,每月駐點就業服務。 9. 營造友善社區,建立祥和興東。
2	634		賴順敏	53 年3 月2日	男	台灣省彰化縣	無	1. 義守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學 系碩士班 2.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碩士班	1. 光華新城管委會副主委。 2. 興東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3.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家長會會長 4. 高美護專講師。 5. 中國國民黨20全黨代表。 6. 立法院國會助理10年。	<ol> <li>辦理社區老人長照與營養午餐共餐服務。</li> <li>健全社區醫療體系,協助獨居老人就醫與居住看護,輔導低收入戶就(創)業。</li> <li>反空污、反核食,並積極改善大高雄飲用水品質。</li> <li>爭取社區重要路口加裝紅綠燈標誌與監視系統,24小時社區安全防護與警民連線。</li> <li>開辦社區國中小學生暑期英、日文免費教學。</li> <li>定期做好下水道與溝渠疏濬工作、環境衛生整理,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。</li> <li>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,並推動鄰長、志工等重要幹部國外參訪見學。</li> <li>保障勞工、軍公教、警消人員權益,社區家暴婦女及受虐兒緊急安置。</li> </ol>
3			蘇達誠	71年9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文藻外語學院日 文系	光華國宅乙區管理委員會13、14 工務委員。	1. 每月定期探望里內年長者,讓在外打拼的年輕人可以安心。 2. 提供國中、小學學生放學後的讀書學習場所。 3. 設立網路群組,讓里民有意見可立即回應並解決,且與各大樓管委會互相連繫。
4			魏潤銘	61年12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和春技術學院專科部財務金融科	一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。 二、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三、波喬 <b>鍩</b> 企業行負責人。	一、成立多功能課後輔導及才藝教室以減輕家庭教育開支,並促進銀髮族互動。 二、辦理里民行動APP,即時反映問題與政府溝通。 三、協同社區發展協會不定期舉辦活動及講座以增進里民間情誼交流。 四、定期清潔疏通下水道及防火巷以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五、爭取擴編巡守隊員編制以提升社區整體安全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 1545 中正高工機三孝教室 光華二路80號 興東里1-10鄰 原住民 1546 中正高工機三忠教室 光華二路80號 興東里11-19鄰

1547 中正高工機一孝教室 光華二路80號 興東里20-27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